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  
贵 GKT950 丰田牌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 一、委托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三、资产所有人：刘[ ]。
- 四、评估目的：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 月 6 日。
-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沪 0101 执 6484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01 执 648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贵 GKT950 车辆”。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 九、评估结论：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6 日，贵 GKT950 丰田牌车辆的评估价值（不含牌照）为人民币 1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
- 十、报告有效期：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正文第十一条。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  
贵 GKT950 丰田牌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贵 GKT950 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占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二) 资产所有人：刘[ ]。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我公司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01 执 648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贵 GKT950 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沪 0101 执 6484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01 执 648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贵 GKT950

车辆”。车辆号牌号码贵 GKT950，车辆品牌丰田，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车辆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动机号 EA53784，车辆识别代码 LVGC618X5KG065002，制造厂商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核定载人 5 人，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详情如下：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丰田牌	丰田牌 GTM7200XM	辆	1

#### 车辆情况：

评估对象是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01 执 648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贵 GKT950 车辆”。车辆号牌号码贵 GKT950，车辆品牌丰田，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车辆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动机号 EA53784，车辆识别代码 LVGC618X5KG065002，制造厂商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核定载人 5 人，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现场勘察时，车辆停放于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292 号停车场，闲置停放时间较长，处于无电状态，无法启动，行驶里程不详，停放环境一般。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 月 6 日。

（二）根据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现场勘察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31170060

资产评估师:

  
31180031

2022 年 1 月 12 日